

# 宁波市物价局 宁波市卫生局

## 文件

甬价费〔2014〕62号

---

### 关于重新核定社区卫生服务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物价局、卫生局，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：

为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，更好地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要求，合理体现医务人员的劳务价值，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和落实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契约式家庭医生制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（甬政发〔2014〕101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重新核定社区卫生服务项目和价格，具体详见附件。

各有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按规定认真做好医疗服务项目、价格的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各县（市）区可参照本通知制定当地的具体执行价格。

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。原宁波市物价局、宁波市卫生局《关于印发〈宁波市社区卫生服务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甬价费【2003】4号）同时废止。